



民國文獻類編

政治卷



12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民
文獻
類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民國文獻類編



政治
卷
121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Z812.6

10/121

det 402/07

第一二一冊目錄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工作概況報告（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

全體會議）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編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一九三二年出版 一

中國國民黨全國民衆運動工作討論會報告書 中國國民黨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編

中國國民黨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一九三四年出版 二七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工作總報告（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 中央民衆

運動指導委員會編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一九三五年出版 一七七

中國國民黨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工作概況報告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編印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工作概況報告目次

第一 概論

第二 組織事項

- 一、修訂民衆團體組織法規
- 二、擬訂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

第三 設計事項

- 一、擬訂各項民衆運動指導方案
- 二、派員參加中小學課程標準修訂委員會
- 三、擬訂特種小學國語讀本編輯要點
- 四、計劃設立民衆運動工作人員訓練班

第四 指導事項

- 一、組織處理工潮委員會
- 二、審查下級黨部工作報告及會議錄

第五 臨時事項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工作概況報告

目次

一

一、編輯中國民衆運動年鑑

二、發刊民衆運動月刊

三、編譯民衆運動叢書

四、派員調查各地民衆團體現狀

五、統計全國各省市民衆團體

第六 結論

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工作概況報告

第一 概論

自本屆一中全會，改設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以後，第一次常務會議，即推定張知本馬超俊朱家驊陳公博王法勤王柏齡陳肇英張羣傅汝霖朱霽青王祺何世楨曾擴情王懋功方覺慧郭春濤蕭忠貞十七同志爲本會委員，以張知本同志爲主任委員，馬超俊同志爲副主任委員。奉命後，即由正副主任委員，召集會議，討論本會組織，及一切進行事宜，並擬就組織條例草案，呈請中央核議。時值中央常會通過「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大綱」及「各委員會組織通則」，該項條例草案，與之未盡相符，因復提由本會委員會議重加修正，并函送中央秘書處併案轉陳核辦。未幾，國都遷洛，留京中央常務會議談話會，乃就本會委員中，推定陳肇英蕭忠貞兩同志負本會責任，并將前訓練部工作人員劃歸指揮。本會組織條例，乃于是時由留京中央常務會議談話會決定修正通過，然猶未經中央常務會議核議施行。迨二中全會開會，中央常務會議將本會組織條例，提出第二次預備會議，經決議仍交常務會議。乃由第十一次常會決議大體通過，交本會整理後再行呈核。同時調任本會委員朱家驊同志爲宣傳委員會委員，調任王陸一同志爲本會委員，并改推陳公博同志爲本會主任委員，王陸一同志爲本會副主任委員。

。本會整理完竣之組織條例，亦經常會決議修正通過。而本會組織始正式確立。計分農人，工人，商人，青年，婦女，特種社團，編審及總務等八科，并因事實上之需要，得設特種委員若干人，負責各項民衆運動之設計事宜。組織既定，乃派員接收前訓練部所管民衆訓練，黨義教育，童子軍訓育，編審，總務等各項檔案。接收完竣，即于本年四月一日正式成立，四日開始辦公。本年八月，童子軍司令部奉令結束，移交童子軍總會。九月，童子軍總會籌備處派員前來接收，當將兼管童子軍檔案及款項物品刊物等項移交。十月，復以本會一切調查工作，類由各主管科自辦，編審科所屬之調查股，實等虛設，乃併案呈准中央第四十四次會議，將該股及青年科所管之童子軍訓育職務取消。此本會組織及沿革之大略也。

本會在第二次中央全體會議以前，因會內負責乏人，組織未定，已如前述，是以工作諸多滯礙。二中全會以後，乃將本會在訓政期中工作計畫，分爲三期：（一）準備時期——在此期中以修訂民衆運動法規，製定民運工作指導方案，調查各地民運實際情形爲主要工作。（二）整理時期——在此期中以整頓全國各種民衆團體，訓練民衆團體會員，健全民衆團體組織爲工作重心。（三）活動時期——在此期中以指導各種民衆團體，與政府協力完成訓政工作爲主。自本此計畫工作以來，爲時計八月有半，各項工作，雖因環境及人財時地之關係，未能運用圓熟，以致工作進行遲緩，驟難觀其成效，加以各項重要民運法規，雖經修訂就緒，然交送立法院審議頒布尙需時日。惟各種民運工作指導方案及綱領亦經大體擬成，本會爲免民衆運動

永久停頓起見，乃呈准中央制定「民衆團體暫行處理四項辦法」，（原文見後）從此典範粗具，衆擎齊舉，當能日趨於順利，而終必克底于成功。際此第三次全體會議開幕之際，檢點既往，惕勵未來，謹舉本會在此期中之重要工作，臚列報告，以憑考核，而便指示。

第二 組織事項

一、修訂民衆團體組織法規

自經中央第十二次常務會議將指導民衆運動方案通過後，本會循此方案指導民衆運動，深感過去所頒各項法規，與今後方針，甚有出入，有不能不修正之處，惟茲事體大，爲慎重計，乃組織民運法規審查會，經詳細研討修訂辦法後，並聘請法律專家組織評審會，再作嚴密之審查，然後提出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呈請中央核議。數月以來，除擬定海員鐵路郵務電務四種工會組織規則外，對於各種民衆運動之主要法規，亦已陸續修正。其修正方法，除遵循指導民衆運動方案外，再以下列四項爲注意點：（一）因時間空間上事實之變更，應加以增減者；（二）爲適應年來國內各種災患之巨變，應加以充實改善者；（三）以過去數年中實施之經驗，應加以補充修正者；（四）按現時國際民運情況之一般趨勢，而應加以修正者。惟各項法規，應行修正之處，不盡相同，茲就其比較重要者，縷述於後：

甲、關於民衆團體組織方案者 本方案，係就原有之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而修正者，

內容大體無甚變動，惟將原則方面依照指導民運方案加以修正，團體分類及組織程序方面稍加變更。

乙、關於農會法者 以前農會法中，其組成份子，不列雇農，且有耕地多寡之限制。按雇農亦爲農人之一，不准加入農會似有未當，因遵照指導民運方案之指示，准其加入，并將耕地多寡之限制取消。又職員及會員年齡，過去規定滿二十歲者方能入會，滿二十五歲者始得被選爲職員，與其他各法之入會年齡爲十六歲，及地方自治施行法，規定之公民年齡爲二十歲，頗有出入。且農人年逾十六歲，其體力已臻強健，耕種技能，亦甚熟練，如不准其加入，似有未妥，故將會員入會年齡改訂爲十六歲。又公民年齡既定爲二十歲，故有公民資格之會員，自可被選爲農會職員，故農會職員年齡，改訂爲二十一歲。再農會組織區域，其最小者爲鄉，而一鄉之間，往往包含多數村落，地面廣闊，共同組織農會，最易發生精神渙散，工作弛緩之弊，而對於會員之指導及訓練等事，尤多不便，實有斟酌情形，劃分小組之必要。故擬於農會法施行法中，增加專條，准予設立小組，藉以免除過去之此種困難。

丙、關於工會法者 工會組織，規定省市以下者，准許採取縱的組織，藉使領導便利，行動不致散漫。至其發起人數，過去規定產業工人須滿百人，職業工人，須滿五十人，始准組織工會，使內地狹小之工廠，及手工業工人，頗難有組織工會之機會，故除將發起人數，產業工人減爲五十人，職業工人減爲三十人外，又規定不滿以上規定人數，如有組織工會之

必要者，得呈請上級主管官署核准組織之，以資普遍。此外對於工會理事之人選，以前准許選任非工會會員，流弊甚多，現已改訂爲工會理事，純粹以工會會員選任，似較妥善。

丁、關於工商同業工會法者 從前工商同業公會，以公司行號爲其構成單位。今依據指導民衆運動方案，攤販應加入商會，攤販係以個人爲單位，工商同業公會爲商會之下層組織，則同業公會之下層組織，自應以個人爲單位，方能容納攤販。因將本法之組織原則，稍加變更爲（一）工商同業公會以該同業之商店分會攤販分會爲其基本組織；（二）商人店員攤販等均爲公會基本組織之構成份子；（三）分會出席公會之代表，以一定比例，分別選舉。蓋從事工商業務之個人，顯然以攤販店員之人數爲多，業主及經理人之人數爲少。混合組織，秩序既易紊亂，而少數人之意見，亦難免受多數人之挾持，且發展國民經濟，必須特別注意業主及經理人之計劃，故業主及經理人之利益，更須顧及，是以于工商同業公會之下，使劃分分會，商店分會之下，使劃分支部，以便調節一切困難。

戊、關於商會法者 過去商會法之規定，其會員分爲公會會員及商店會員兩種，今既擬定同業公會會員爲自然人，同業公會爲商會之基本組織單位，故原有商店會員之規定，自須取消。又從前商會法對於各級商會之成立，僅於普通商會之產生，有代表名額之規定，而無地域之限制，此外於省商會聯合會及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均僅有發起人數之規定，而于代表會之產生及組織，均未確定，於其組織系統上及組織形式上，均不免缺陷。故于系統方面

，明白規定商會之最低級爲縣市商會，以上爲省商會，全國商會聯合會。各級商會之組織，除規定其發起人數外，並確定其代表會之組織。

已、關於學生團體法規者 學生團體之各項法規，除將以前所頒佈之學生團體組織原則，及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擬行廢止外，並改學生自治會爲學生會，另擬學生團體組織大綱。

庚、關於婦女團體法規者 以前所頒佈之婦女團體組織原則及婦女團體組織大綱，現已廢止。關於婦女組織，定婦女會爲法定統一之名稱；藉作婦女運動之中心力量，擬定婦女會組織大綱，於提高婦女道德，增進婦女智識外，復以參加國民革命，增進自身及家國之福利爲其宗旨。

辛、關於其他特種社會團體法規者 特種社會團體之各項法規，如文化團體組織原則，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及教育會法等，因民衆團體組織原則有所變更，故均有修改。其他自由職業團體及宗教團體等，亦已擬具法規，俾有所遵循。

以上所述，爲各項主要法規之修正情形。至其他附屬法規，亦在整理擬訂之中，不久當可完竣。茲將本會委員會議通過呈請中央核議施行之各項法規名稱列表于下：

法 規 名 稱	本會委員會議通過				中央常務會議決議		備 註
	日期及次數	日期	次數	日期	次數	決議	
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七月廿二日	十次	八月十一日	卅三	通過		

修正海員工會組織規則	七月廿二日	十次	八月十一日	卅三	修正通過	十月五日行政院公佈(註)
鐵路工會組織規則	七月廿二日	十次	八月十一日	卅三	修正通過	十月五日行政院公佈(註)
郵務工會組織規則			八月十一日	卅三	修正通過	十月五日行政院公佈(註)
電務工會組織規則			八月十一日	卅三	修正通過	十月五日行政院公佈(註)
修正農會法及其施行法	八月二日	十一次	八月二十五日	卅五	交立法院審議	現立法院在審議中
修正通會法及其施行法	八月二日	十一次	八月二十五日	卅五	交立法院審議	現立法院在審議中
修正工會法及其施行法	七月廿二日	十次	八月二十五日	卅五	交立法院審議	現立法院在審議中
修正商會法及其施行法	八月二日	十一次	八月二十五日	卅五	交立法院審議	現立法院在審議中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及其施行法	九月二日	十二次 追認	八月二十五日	卅五	交立法院審議	現立法院在審議中
學生團體組織大綱	九月二日	十二次	九月八日	卅七	指定王陸一羅家倫石瑛三委員審查	
婦女會組織大綱	九月二日	十二次	九月十五日	卅八	修正通過	三屆六十七次常會通過之婦女團體組織大綱於本大綱公佈後廢止之
修正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九月九日	十三次	九月二十九日	四十	修正通過	
修正文化團體組織大綱及其施行細則	九月九日	十三次	九月二十九日	四十	由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修正整理後再行提會討論	
宗教團體組織原則	九月九日	十三次	九月二十二日	卅九	推白雲梯戴傳賢王陸一陳樹人紀亮五委員審查	

宗教團體組織大綱及其施行細則	九月九日	十三次	九月二十二日	卅九	推白雲梯戴傳賢 王陸一陳樹人紀 亮五委員審查
修正教育會法	九月十四日	十四次			
修正監督慈善團體法及其施行法	九月十四日	十四次			
自由職業團體組織原則	九月十四日	十四次			
整理救國團體方案	十月十九日	十六次	十月二十七日	四十	由常務委員審查 後再議
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十一月十七日	四七	通過

(註)海員鐵路郵務電務等四種工會組織規則其實施日期由行政院以院令定之

二、擬訂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

我國各種民衆團體之組織，自十六年清共以後，中經停頓，二屆四中全會以來，中央鑒於本黨之基礎，須建立于廣大羣衆之中，對於民衆團體之組織，未便忽視，因有各項人民團體組織法規之製定，陸續公佈施行。全國各種民衆團體，亦先後成立，惟各種民衆團體，以已經頒佈之法規，未能應其要求，延不遵照改組者，所在多有，第三屆第一五二次中央常務會議，曾決定兩項辦法，規定凡未依照中央規定之改組或組織法令而改組或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暫時不予改組，并規定自二十年十月一日以後改組或組織之人民團體，即不視為合法團體，本此決議，以便對於原有之民衆團體，加以整理，對於法規應行改良之處，加以修正。四屆一二中全會，多數中央委員以爲民衆之所要求，其組織份子與活動方式，均有修改補

充之必要，因將修改民衆團體組織法規原則通過，並經第十二次中央常會決議通過各項組織原則。本會成立，即遵照此旨進行，並援三屆中央決議成例，通告各級黨部在新法規未公佈以前，未成立之人民團體，暫緩組織，未改組之團體暫緩改組，已成立而未立案之團體，由各地黨部相機參加指導。其發佈此項通告之意義有三，（一）爲求法規之得修訂完善，推行盡利，而免民衆團體組織上時有變更之紛擾。（二）爲求原有之民衆團體，得以暫維現況，繼續活動，免致發生無謂糾紛。（三）爲各級黨部政府對於民衆團體之事項，易于處理，不致于修改法規之程序中，而有逾越範圍之事。數月以來，各級黨部處理民衆團體之事務，均遵照進行，故各種原有民衆團體中應舉行之事務，仍得無所停滯，現在各項民衆團體法規，已先後由本會提出中央常務會議，或經決議公佈，或經交付審議。爲適應目前對於民衆團體之指導便利計，故又另訂辦法四項，呈請中央第四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施行。茲將該項辦法敘述於下：

1. 凡民衆團體其組織法規已修正公佈者應遵照新法規組織或改組
2. 凡民衆團體其組織法規已修正而未公佈者應暫依據舊有法規活動
3. 凡三屆一五二次中央常務會議決議通令改組之民衆團體其猶未改組者一律暫維現狀由黨部相機參加指導俟新法規公佈後再行依法改組以免歧複
4. 新組織之民衆團體除已有新法規公佈者應依據新法規處理外其他概依舊有法規暫准報案備查由黨部相機參加指導